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81341號

附件：1. 藥價調整結果明細表 2. 罕見疾病用藥、必要藥品及特殊品項清單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一年(102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103年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102年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值為新台幣1,380.0億元，核付金額為新台幣1,436.7億元，超出目標值之額度為新台幣56.7億元。
- 二、103年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詳附件一之藥價調整結果明細表，其新支付價格生效日期如下：
 - (一)第一大類藥品以及健保收載未逾十五年之第三大類藥品，新支付價格自103年4月1日生效。
 - (二)健保收載超過十五年之第三大類藥品，新支付價格自103年7月1日生效。
- 三、列屬罕見疾病用藥、必要藥品及特殊品項清單詳附件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副本：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